

证券代码：874766 证券简称：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因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与全体董事相关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同时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制定目的

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管理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体系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二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三、薪酬构成与标准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具有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实际工作岗位者，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；

2. 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。金额为 5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无绩效薪酬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两部分构成，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，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，按月发放；一部分为年终奖金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。

2.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